

# 南昌大学本科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本科生参与科研的主动性、积极性，增强学生的独立思维能力、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初步科研能力，学校鼓励和促进学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及早出科研成果。各院院（系）必须高度重视本科生的科研立项工作，认真对待和精心组织，切实为学生提供科研训练的时间和条件。为使这项工作得以长期、规范、有效地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品德素质良好，学习积极、主动、努力，学风扎实，成绩优秀，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初步的专业研究意向的本科生（个人或集体）。
2. 未完成上年度科研立项的本科生不得申报下年度科研项目。
3. 个人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 三、申报内容

专业性课题研究、调查报告（至少2000字以上）、案例研究、发明创造、其他有研究价值的课题等。学生科研课题可以是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或横向经费已到校的课题，也可以是自主课题。

## 四、申报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院（系）提交《南昌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基金申请书》，如果是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课题或横向经费已到校的课题，附项目批文复印件。
2. 院院（系）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院院（系）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推荐意见。
3. 各院(系)教务办将经过院院（系）推荐的本科生研究立项项目报教务处实

习与实验科。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院院（系）报送的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进行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公布正式立项项目。

##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半。项目启动时间从学校正式公布之日算起。
2. 本科学生科研立项一经学校批准，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项目按计划、按要求完成任务。
3. 院（系）必须对本科生科研立项项目配备指导教师，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展开科研工作。
4. 对于正式立项的本科生科研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一般理工科600—800元 / 项，文科400—600元 / 项。
5. 项目完成以后，学生须填写结题申请表，并把成果实物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6. 本科生科研项目以发表论文或产品鉴定的形式结题，结题后报资助经费。
7. 论文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产品须省级以上鉴定或被企业采用。如果以第一作者在SCI 或EI上发表的，或产品鉴定后获国家专利的，学校另行奖励。

##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